**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说明**

**第一步：下载债权申报文件**

债权人前往登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www.hygdlf.com）”-“下载中心”-“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文件”下载相关债权申报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写、准备债权申报资料。

**第二步：进行债权申报**

为便于广大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完成债权申报资料填写、准备工作后，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债权申报：

方式一：线上申报

债权人可使用阿里破产管理平台进行线上债权申报，通过使用钉钉、支付宝、淘宝或手机自带浏览器等软件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以下二维码，扫码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债权，并按照要求上传债权申报资料。

（具体申报流程可详见《线上债权申报指引》）

QR 代码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方式二：邮寄申报

债权人也可以通过书面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将填写完毕的债权申报资料邮寄至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办公楼12楼1207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石律师，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6480。

**特别提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